

国内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区别如下：

- 1、概念及适用范围不同；
- 2、结算方式不同；
- 3、办理程序不同

一、国内信用证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

不可撤销信用证

，是指信用证开具后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即开证银行、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的

同意，开证银行不得修改或者撤销的

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

，指由转让行应第一受益人的要求，将可转让信用证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即只能由第一受益人转让给第二受益人

。

（二）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

信用证结算

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

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款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三）国内信用证的办理程序

1、开证

(1) 开证申请。开证申请人使用信用证时，应委托其开户银行办理开证业务。

(2) 受理开证。开证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及购销合同决定是否受理开证业务。

2、通知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应认真审核。审核无误的，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连同信用证交付受益人。

3、议付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
。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受益人可以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议付行提示单据、信用证正本及信用证通知书，并填制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和议付凭证，请求议付。

议付行审核受益人提示的单据后，同意议付的，办理议付。实付议付金额按议付金额扣除议付日至信用证付款到期日前一日的利息计算，议付利率比照贴现利率。拒绝议付的，应及时作出书面议付通知，注明拒绝议付理由，通知受益人。议付行可以根据受益人的要求不作议付，仅为其办理委托收款。

议付行议付后，应通过委托收款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
。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4、付款

受益人在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向开证行交单收款，应向开户银行填制委托收款凭证和信用证议付/委托收款申请书，并出具单据和信用证正本。开户银行收到凭证和单证审查齐全后，应及时为其向开证行办理交单和收款。

二、银行承兑汇票

（一）概念及适用范围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付款人委托银行开具的一种延期支付票据，票据到期银行具有见票即付的义务；纸质票据最长期限为六个月，电子票据最长期限为一年，票据期限内可以进行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具有以下特点：

- 1、信用好，承兑性强。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 2、流通性强，灵活性高。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不会占压企业的资金。
- 3、节约资金成本。对于实力较强，银行比较信得过的企业，只需交纳规定的保证金，就能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以进行正常的购销业务，待付款日期临近时再将资金交付给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有延期付款需求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医疗卫生、机关学校等单位。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大致包括以下步骤：

1、签订交易合同

交易双方经过协商，签定商品交易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签发汇票

付款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规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卡片，由承兑银行支付票款时作付出传票；第二联由收款人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作联行往来账付出传票；第三联为存根联，由签发单位编制有关凭

证。

3、汇票承兑

付款单位出纳人员在填制完银行承兑汇票后，应将汇票的有关内容与交易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银行承兑协议”及银行承兑汇票清单，并在“承兑申请人”处盖单位公章。银行承兑协议一般为一式三联，银行信贷部门一联，银行会计部门一联，付款单位一联。

4、支付手续费

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规定，付款单位办理承兑手续应向承兑银行支付手续费，由开户银行从付款单位存款户中扣收。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承兑手续费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每笔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承兑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的，按规定计收逾期罚息。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办理程序

1、出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承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汇票中特有的票据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3、承兑

承兑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它以出票行为的成立为前提，承兑行为必须在有效的汇票上进行才能生效；承兑是汇

票付款人

做出的，表示其于

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

兑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依据票据法

的规定作成并交付，才能生效；承兑是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一个重要程序，持票人只有在付款人作出承兑后，其付款请求权才能得以确定。

4、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申请人由于资金需要，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行为。

5、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的付款期限内向票据付款人提示票据，要求票据付款人偿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汇票到期日起十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6、付款

付款是指票据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按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付款是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并且只以支付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为限，如果是给付实物或者其他有价证券，都不构

成票据的付款；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票据一经付款，票据关系得以消灭，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均解除其票据责任。

7、追索

追索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

追索权的行使必须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并且只有在获得拒绝证明时才能行使。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8、背书

背书是银行承兑汇票流通的主要方法，为使用票据的人广泛使用，完全背书是银行承兑汇票常见的正规背书。在银行承兑汇票背面第一个“背书人签章”栏内，由票据正面收款人签章，并填写被背书人单位正确全称，进行背书转让。

后手背书转让，依次签章进行。

9、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必须由票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担当。保证人对合法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银行承兑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被保证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本文由“寡言少语006”原创，欢迎关注，带你一起长知识！